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七樓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
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a) 重選張琦旋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馮志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敏珊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韓文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林秋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王安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胡國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 按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d)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授出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4及5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4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上述第5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讓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文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其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為使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之目的，或與之相關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如需要則蓋上本公司印章），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 (b)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張琦旋女士、馮志彬先生、馮敏珊女士、韓文利先生、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胡國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
- (c)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趙振中先生、張智霖先生、張琦旋女士、馮志彬先生、馮敏珊女士、韓文利先生為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lif.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任何最新情況。